

证券代码：874150

证券简称：佛光发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雷红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赋予公司董事会的职责，董事长雷红红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赋予公司监事会的职责，监事会主席郭海芹代表监事会向大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、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预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实现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毛英、叶子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